



觀塘民政事務處 2022 至 2023 年度觀塘區社區參與計劃

「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觀塘海濱賞·飾計劃」及 「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社區創意文化藝術活動計劃」

二零二二年，香港特別行政區（特區）迎來成立二十五周年的重要里程碑。特區政府會以「砥礪奮進廿五載 攜手再上新征程」為主題舉辦一系列慶祝活動。為此，觀塘民政事務處特別推出兩項社區參與計劃，分別為「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觀塘海濱賞·飾計劃」及「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社區創意文化藝術活動計劃」，支持及鼓勵合資格的團體於 **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** 在觀塘區內 舉辦具標誌性的活動，以增添區內喜慶的氣氛及推廣觀塘區的形象，並提升區內居民對國家的歸屬感、團結社會、共慶回歸。

「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觀塘海濱賞·飾計劃」及「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社區創意文化藝術活動計劃」旨在資助合資格的團體以香港特區成立二十五周年為主題，分別在觀塘海濱一帶設置大型燈飾、佈置及裝飾項目，及在觀塘區內舉行各種形式的大型文化藝術活動，**活動對象必須主要為觀塘區居民**。申請團體須符合申請團體資格及提供表格內的資料及/或其他補充資料以供本處審批。詳細申請準則及其他指引請參閱本函第四段的參考文件。

有意申辦上述活動的團體，請於 **2022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正** 前把下列文件親身遞交至觀塘民政事務處辦公室(地址：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城 6 期 20 樓 05-07 室)：

- i. 申請表格(表格一)(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，一式兩份；如同時申請兩項計劃，請提交兩份獨立的申報表格一及表格二)；
- ii. 團體資料紀錄(表格二)；
- iii. 活動的詳細計劃書(包括大型燈飾、佈置及裝飾的彩色設計圖、初步的報價資料等)；
- iv. 社團註冊證明(團體的註冊地址/登記地址/會址必須在觀塘區，並已成立或註冊五年或以上)；
- v. 證明團體現正正常運作的文件，例如近期的會議紀錄，以及行政狀況及財務報表；及
- vi. 過去三年在社區舉辦的活動資料(例如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或國慶日，以及其他文化藝術等活動)。

逾期或非親身遞交的申請，概不受理。 填寫申請表格前，請務必仔細閱讀及遵照以下文件的指引：

- 1) 民政事務總署《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》(參考文件一)；
- 2) 觀塘民政事務處「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觀塘海濱賞·飾計劃」及「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社區創意文化藝術活動計劃」撥款申請準則 (參考文件二)；
- 3) 觀塘民政事務處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資源運用指引 (參考文件三)；
- 4) 觀塘民政事務處「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觀塘海濱賞·飾計劃」或「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社區創意文化藝術活動計劃」申請表格一參考樣本 (參考文件四)；
- 5) 地方團體申請牌照以舉辦觀塘民政事務處資助活動 (參考文件五)；及
- 6) 真正地方組織的定義 (參考文件六)。

為支持環保，觀塘民政事務處近年以網上資料取代郵寄有關參考文件，**申請表格及一切與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相關的文件**已上載至觀塘民政事務處網頁(https://www.had.gov.hk/tc/18_districts/my_map_06.htm)社區參與計劃部分；有興趣的團體，亦可與觀塘民政事務處職員聯絡，索取有關資料。

本年度每個團體可分別在「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觀塘海濱賞·飾計劃」及「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社區創意文化藝術活動計劃」下申請舉辦**多於一項**活動，而每個撥款申請的限額為 **900,000 至 1,200,000 元**。若申請資助款項超出上述限額範圍，整份申請將不獲考慮。

所有申請須經觀塘民政事務處審核及批准方為有效。獲批准的申請團體需遵照有關發還墊支款項的規定，於舉辦活動後辦理發還墊支手續。有關規定將於審核完成後上載至上述觀塘民政事務處網頁，以供參考。團體需注意，所有受資助活動必須屬**非牟利性質**，並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舉行，以及須在收到「批准撥款通知書」後方可籌辦活動。所有申領發還墊支的申請將以**實報實銷**形式支付，不會以定額發放。此外，**所有獎品或紀念品皆不得以現金、銀行禮券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支付**。觀塘民政事務處將按需要派代表出席部分活動，並根據申請表格上所提供的資料，評估計劃的成效，用作審核團體日後撥款申請時的參考。申請團體須於**計劃完成後兩個月內**提交申請發還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所需的文件，以確保有關撥款可於 2022/2023 財政年度完結前發還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171 7457 與觀塘民政事務處職員聯絡。

觀塘民政事務處

2022 年 5 月 5 日